

证券代码：872821

证券简称：圣梵尼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山东圣梵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调整全资子公司管理机构、变更法定代表人
暨修订其<公司章程>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结合山东圣梵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山东洪顺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洪顺公司”）、山东衣之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衣之家公司”）生产经营和治理实际情况的需要，山东圣梵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0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调整全资子公司管理机构、变更法定代表人暨修订其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调整管理机构，变更法定代表人，同时修订全资子公司章程。

（一）结合山东洪顺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的需要，调整管理机构。

1、取消洪顺公司董事会，改设一名执行董事，执行董事由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，将原法定代表人王静武变更为杨丽荣，任命杨丽荣为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，任期3年，免去王静武、杨丽荣、刘志明、王士俊、冯鑫董事职务；

2、取消洪顺公司监事会，改设一名监事，任命徐颖为全资子公司监事，任期3年，免去吴丽华、刘娜、董雁监事职务。

3、鉴于洪顺公司本次机构调整情况，通过新的洪顺章程，原洪顺公司章程同时作废。

(二) 根据山东衣之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将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王士俊变更为徐颖，监事由徐颖变更为杨丽荣。

二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系全资子公司“洪顺公司”、“衣之家公司”管理机构调整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11月0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调整管理机构、变更法定代表人暨修订其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本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圣梵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圣梵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日期：2021年11月05日